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鉴于广东图强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2022年11月25日参加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项目-狮山学院站（朗下站）48回路出线电缆走廊工程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

我方承诺：

-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虹岭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图强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660052052501724

-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虹岭路红星泮边村村口综合楼4楼自编1号（住所申报）

联系人：周宏辉

联系方式：13229238322

投标人：广东图强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虹岭路红星泮边村

村口综合楼 4 楼自编 1 号（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 528237

电 话： 0757-85888261

传 真： 0757-85888262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附件 1：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___月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
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
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
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
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
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
贵方签订合同；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适用于电子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
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
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
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

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适用于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金，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履约担保；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

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图强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66005205250172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虹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梁伟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80037935603

2019 年 08 月 14 日



投标保函

编号：2022 中盛工担字第 16603 号

申请人：广东图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虹岭路红星洋边村村口综合楼 4 楼自编 1 号（住所申报）

受益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开立人：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207 室之一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就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项目-狮山学院站（朗下站）48 回路出线电缆走廊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万元（¥60,000.00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 03 月 25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207 室之一。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作为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207 室之一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1066645

传真：0757-81066647

开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

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

佛工保函〔2019〕10号

关于加强协会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9年10月29日，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议，专题讨论加强协会队伍建设事项。根据《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章程》（下称《章程》）规定，对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单位的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过半数通过，符合《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即日起，上述单位可行使《章程》赋予的权利，并自觉遵守《章程》和及时缴纳会费等相关规定，共同推动保函置换保证金，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促进工程保函业务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主题词：入会 通知

主送单位：全体会员

抄送单位：佛山市住建局 佛山市发改局 佛山市人社局 佛山市交通局 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社管局

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

2019年11月1日印发



资信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长风国际编码: 144060519121337885

Changfeng-coding

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

经评审, 资信等级为: **AAA级**

After verification, the credit rating is AAA.

评审标准: CF-315:8002

Rating standard

初次颁证: 2019年12月1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12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315.vg

Enquiry website

年审记录

Annual Inspection Status

年 月	年 月
2020年12月31日前年审有效	2021年12月31日前年审有效



互认标识



证书真伪年审验证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Before December 31 of each year for annual review, this certificate wi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after the review.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or check the website for the validity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5KWG5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国辉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207室之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其他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建筑装饰和装修业;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绿化管理;广告业;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